

巴勒斯坦，
阿拉伯人和以色列
——寻求正义

亨利·卡坦著

译者说明

本书作者亨利·卡坦，是国际上著名的法学家。1906年生于耶路撒冷，曾先后获得巴黎大学法学学士、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及伦敦中殿法学协会出席高级法庭律师等学衔。1932年到1942年任耶路撒冷法学院讲师，1948年以前任巴勒斯坦法律委员会委员，并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两地从事律师业务。1946年，曾为巴勒斯坦问题英美调查委员会作证。1947年，代表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在1947年和1948年联合国大会两次例会期间，担任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代表。1948年，还受阿拉伯联盟委派，与联合国巴勒斯坦调解专员进行会谈。除本书外，还曾撰写过一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专题论文，及两本关于石油租让权问题的书。

在本书中，作者引证大量的文件、资料以及各种著作，从历史上、法律上阐述了巴勒斯坦问题的产生、发展过程，特别是以色列建立以后的三次大规模战争，以及1967年6月以来的中东局势。作者认为，无论从法律上或道义上来说，联合国都无权将巴勒斯坦这块土地给犹太复国主义者用以建立以色列国，更何况以色列的扩张侵略已使它的“边界”远远超过了联合国有关建立犹太国的规定。而所有这一切，都是以牺牲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民族权利和阿拉伯国家的利益

为代价的。作者列举大量事实，揭露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所进行的野蛮的掠夺和残酷的镇压，制造了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并且指出，以色列的犹太复国主义是巴勒斯坦三次大规模战争和当前中东局势紧张的根源。作者在书中也提到了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与中东局势的关系，在某些地方还指责了美国对以色列所采取的政策和态度。但是，这方面的揭露是十分肤浅的。不仅如此，作者对美帝国主义充满着幻想，认为美国是一个“主持正义和公道的国家”，因此他希望并相信美国政府最终将改变它支持以色列的政策和立场。至于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对以色列侵略活动的纵容和默许，以及对阿拉伯人民正义事业的假支持真出卖的两面派的丑恶咀脸更未触及。而且，作者认为，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解决，还得通过联合国的干预，依靠超级大国的力量，“迫使”以色列“纠正它在巴勒斯坦的不公正行为”。总之，作者的立场观点都还是资产阶级的，丝毫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法律的界限。阅读时，请注意分析批判。

我们翻译本书是为了给有关方面的同志了解和研究巴勒斯坦问题提供一些情况作为参考。这个译本是根据伦敦朗曼公司1970年版译出的。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译文还很粗糙，敬请批评指正。

西北大学伊斯兰教研究所

1973年10月

第二版序言

自从本书在 1969 年 4 月付印以来，已经过去了一个时期，在这一时期内，中东局势全面地恶化了。一方面，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战争逐步升级了，而另一方面，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机会却减少了。

以色列在 1967 年 6 月 5 日发动的，并认为在经过六天的战斗后已经取得成功的这场战争，已经过去两年半了，但至今仍然在继续进行着，虽然这是以一种受到克制的暴力形式进行着的。从 1969 年 6 月以来，军事行动的次数大大地增加了，以色列对苏伊士运河的埃及人和约旦的城镇和乡村更加频繁地进行空袭。穿过苏伊士运河和约旦河的上空，双方的炮轰每天都发生。在这一时期内，以色列还对黎巴嫩南部进行了好几次袭击。其中有一次是袭击了黎巴嫩南部的几个村庄，1969 年 8 月 26 日，以色列由于“违反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决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进行有计划的袭击”而遭到了安理会的谴责。

在这同一时期内，巴勒斯坦抵抗运动也发展了，而以色列对被占领区内平民的镇压也进一步加强了。这种镇压采取了各种形式，其中有：毁坏数以千计的阿拉伯人的家园，严刑拷打囚犯和被拘禁的人，监禁数以千计的平民，流放阿拉

伯人的领袖，以及实行宵禁。^①但是好象这些措施还不够充分似的，以色列国防部长最近又增加了一项镇压办法，叫做“邻里连坐”。其实际的做法是，如果有任何一个以色列军官被巴勒斯坦突击队杀死，那末作为对邻舍的惩罚，在邻近村子里就有几十户阿拉伯人的家园要被炸毁。在希布伦附近的纳尔霍尔就发生过这样的事，1969年10月24日，那里有好几十家阿拉伯人的房屋被炸毁（据以色列报道有十八处住宅，但据外国新闻通讯报道有近八十处）。同样，如果埋设一颗地雷爆炸了一辆军车，或者向巡逻队投掷一颗手榴弹，那么在出事地点所在的居民区内，凡视野所及的任何阿拉伯人，不管男女老幼，就要遭到枪击或被打死，在腊马拉和加沙曾发生过这类事件。1969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对以色列向阿拉伯居民采取的集体惩罚、任意监禁、宵禁、毁坏房屋、流放和其它镇压行为等这类做法和政策表示了严重的关切。大会的决议还进一步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平民的镇压行动，并且履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国际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以色列还实行了其吞并被占领区的计划。至于耶路撒冷，以色列公然蔑视安理会1968年5月21日决议，公开吞并了这座城市。安理会的这项决议已经宣布，以色列所采取的旨在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都是无

^① 关于在以色列占领区内的镇压活动，如流放、毁坏房屋、监禁、严刑拷打以及实行宵禁等情况，参看E·C·霍奇金先生在1969年10月28日伦敦《泰晤士报》上发表的报道。霍奇金先生是这家报纸的外事编辑。

效的，并要求以色列取消这些措施。安理会在1969年7月3日的决议和1969年9月15日的决议中，以最强硬的措词确认了1968年5月21日的决议，但是，由于缺乏强制性措施，所有这些决议至今仍然是一纸空文。以色列不仅没有履行安理会关于耶路撒冷的一系列决议，而且在戈兰高地、约旦河西岸和西奈半岛建立了许多准军事性质的移民区，从而把它的吞并计划扩大到被占领区的其余部分。果尔达·梅厄夫人在1969年11月24日说，约旦的旗帜将再也不能在耶路撒冷上空飘扬，某些阿拉伯领土决不能再被收复。这样，尽管联合国一再肯定，通过军事征服取得领土是不能允许的，但是以色列却继续吞并被占领区的领土。显然，以色列是完全不顾后果，打算造成又一个既成事实，就象它在1948年所做过的那样。

在我们所说的这一段时期内，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是火烧了在耶路撒冷的最受尊敬的伊斯兰圣地之一阿克萨清真寺，这一事件的未来的反应还未充分地被估计到。1969年8月21日，这座著名的宗教和历史的圣殿被人放火烧毁，造成了巨大的破坏。这场暴行强烈地震动了全世界穆斯林的感情，引起了普遍的愤慨。虽然以色列当局企图把这一罪行的责任推卸给一个人，即一个澳大利亚人，对他进行了审判，但伊斯兰世界的舆论认为，以色列占领耶路撒冷及其各处圣地，以色列为改变这种圣城的地位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及在某些犹太团体中开展的要求在哈拉姆舍利夫禁地那里重建所罗门圣殿的运动，鼓励并大大地助长了这种破坏古迹的野蛮行径。1969年9月15日，安理会通过了由二十五个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提出的一项决议，该决议谴责对阿克萨

清真寺的纵火破坏。这项决议回顾了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就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城的地位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和行动而通过的以前的各项决议，并且重申通过军事征服取得领土是无效的，然后宣称，任何破坏或亵渎耶路撒冷各处圣地、宗教建筑物和遗址的行为，或者任何鼓励或纵容这类破坏和亵渎的行为，任何这类行为都会严重地危及世界和平和安全。该决议进一步宣称，阿克萨清真寺这一圣地遭到破坏和亵渎更清楚地表明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违反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行动，并且立即取消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一切措施。这项决议还对以色列没有履行上述各项决议进行了谴责，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履行这些决议的条款。

纵火烧毁阿克萨清真寺事件，以及人们对耶路撒冷各处圣地的普遍关切导致了1969年9月22日在拉巴特召开的伊斯兰国家最高级会议。二十五个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参加了这次会议，好几个国家的首脑亲自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各参加国在1969年9月25日发表的一项声明中指出，纵火烧毁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事件已使全世界六亿伊斯兰教信徒感到极端的悲痛。“对人类最受尊敬的圣殿之一的这种亵渎行为，以及对于伊斯兰教，基督教和犹太教的教徒们都认为是圣地的耶路撒冷这座圣城在军事占领下所发生的对各处圣地的破坏和亵渎行为，加剧了中东的紧张局势，并激起了全世界各国人民的愤慨。”该宣言极力主张，耶路撒冷这座圣城应当恢复其1967年6月以前的地位，宣言呼吁国际大家庭的所有成员促使以色列军队从战争中所占领的一切土地上迅速撤走，并且申明，各参加国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和恢复自己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巴勒斯坦各处圣地的的问题不仅是伊斯兰世界所关心的问题。罗马教皇陛下于1969年12月15日在梵蒂冈发表的演说中，对基督教徒继续离开以色列占领区的事态发出了警告。教皇陛下对耶路撒冷圣地的基督教徒不断减少表示了关切，并且表示担心，那些使人们能够追忆基督生平事迹的美丽而庄严的教堂可能有朝一日会落得无人前去礼拜的境地。

在危机不断增长的局势下，达成和平解决的机会大大地减少了。在贡纳·雅林博士所做的各种努力失败以后，各大国在1969年初为了希望以安理会1967年11月22日决议为基础谋求一项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协商也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只是起了强调他们之间的分歧意见的作用。在四大国会谈之后，美苏两国接着在同年夏季进行了多次会谈。由于这些会谈也未得出什么结果，四大国在1969年12月2日又举行了协商。在我写这篇序言的时候，这些协商仍在进行之中。

同时，阿拉伯人对和平解决的可能性也已失去了希望。甚至曾经相信能够和平解决问题的那些阿拉伯国家现在也认为和平解决是一种幻想了。1969年11月，由各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参加的阿拉伯共同防御会议在开罗举行。会议注意到为和平解决中东危机而进行的努力遭到了失败，并且认为失败的原因在于以色列的态度顽固以及以色列从美国和其它国家得到的财政上、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援助。鉴于不可能通过和平手段解放阿拉伯领土，阿拉伯共同防御会议建议于1969年12月20日在拉巴特召开阿拉伯最高级会议，以便采取具体措施，去动员阿拉伯防御潜力和援助巴勒斯坦解放运动。阿拉伯最高级会议于12月21日至23日举行。拉巴特会议的结果并未公布，但我们知道，虽然所有阿

拉伯国家就关于阿以冲突问题应确定的主要目标取得了一致，但他们在关于为备战各自提供的款额问题上发生了某些分歧。

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以安理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决议为基础为谋求一项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各种努力的完全失败，证明了以安理会的这项决议作为解决阿以冲突的办法是不适当的。虽然说各大国之间的分歧和以色列的顽固态度阻碍这项决议的实现，但即使撇开这些障碍来看，那末，任何人如果熟悉阿以冲突的起源和它涉及的范围，就能清楚的看出，安理会的这项决议本身有着许多使其无法生效的缺陷。这项决议的根本缺陷在于它不顾这场冲突的根源而力图想要建立一种和平，但如果不去纠正那些在巴勒斯坦所干下的坏事，这种和平仅仅只是幻想而已。

发展得更加强大和更加广泛的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现在已经突出地说明了这项决议的缺陷。如果说在 1967 年 11 月对于通过安理会决议的那些国家来说似乎可以把巴勒斯坦问题仅仅作为一个“难民问题”来草草了结的话，那么，今天这是再也不可能的了。以色列 1967 年 6 月 5 日的侵略使二十年来主要由于依靠幻想而被压制着的巴勒斯坦抵抗力量解放了出来。这场侵略战争使这种幻想破灭了。现在如果不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而要再把这种力量压制下去看来是不可能的了。安理会的这项决议过去可以说是存在缺陷的，而现在由于一系列事件的发展已经变得完全行不通了。

重要的是，联合国大会现在已经看到安理会的这项决议是不合适的，并且看到必须恢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联合国大会在其 1969 年 12 月 10 日第 2535 B (24) 号决议的序言

中承认，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产生是由于否定了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巴勒斯坦人所应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造成的。该决议的实施条款“重新肯定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这项决议是以四十八票赞成，二十二票反对，四十七票弃权而获得通过的，但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并没有得到各大国的一致支持，因为苏俄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而美国投票反对，英国和法国则弃权。

虽然各大国还没有放弃以安理会的决议为基础努力谋求一项解决办法，但是向前看的办法要求考虑另一种为中东实现和平的方案。在局势日益恶化的情况下，这就更加需要了。正如联合国秘书长曾指出的，这种局势除非加以扭转，否则沿着一种灾难性的趋势发展下去，必将导致一场极大的灾难。

任何一种新的解决方案都必须放弃竭力要或多或少地保持“既成事实”这样一种目的。本书概述了这样一种方案的基本轮廓。但是，从这两年来毫无成效的努力中得到的教训是，只要以色列还占领着它的邻居的领土，就不可能求得任何一种解决办法。以色列的继续占领不仅构成了中东局势恶化的一个因素，而且阻碍着求得和平解决。同样地，只要以色列继续从美国或任何其它方面得到军事上的帮助、政治上的支持和经济上的援助，也不可能求得任何一项解决办法。中东是否会发生战争取决于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但中东是否能实现和平则取决于那些继续给以色列以援助和安慰的人。

亨利·卡坦

1969年12月

目 录

第二版序言

第一部分	阿以冲突的起源	(1)
第一章	历史背景	(3)
一、	1922 年以前的巴 勒 斯 坦	(3)
二、	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巴勒斯坦	(23)
三、	1947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关于 巴勒斯坦分治的决议	(30)
第二章	以色列的产生和 1948 年 巴勒斯坦战争	(42)
第三章	巴勒斯坦难民的逃亡	(53)
一、	逃亡的原因	(53)
二、	难民的人数	(67)
三、	使难民问题日益恶化的因素	(68)
第二部分	二十年的紧张状态(1948—1967)	
第一章	调解失败	(77)
第二章	边境事件、违反停战协定事件 和 1956 年的 大 规 模 战 争	(82)
第三章	以色列拒绝难民的遣返	(88)
第四章	对难民的援助	(94)
第五章	阿拉伯难民财产的厄运	(97)
一、	阿拉伯难民财产的数量和价值	(98)
二、	动产、物品和私产被掠夺	(102)

三、不动产被没收·····	(104)
四、试图保护阿拉伯难民财产的 努力遭到失败·····	(109)
五、以色列从阿拉伯难民财产中 获得的好处·····	(111)
第三部分 一九六七年以阿战争	
第一章 战争的起因·····	(119)
第二章 又一次难民悲剧·····	(139)
第三章 冲突的后果·····	(151)
第四部分 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第一章 冲突的实质·····	(173)
第二章 关于正确解决办法的某些错误观念·····	(180)
一、阿拉伯人对现状的承认问题·····	(181)
二、难民在巴勒斯坦境外重新定居问题·····	(182)
三、赔偿问题·····	(188)
第三章 根据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规定 以色列应承担的义务·····	(190)
一、联合国在以色列成立之前规定 它应承担的义务·····	(191)
二、以色列对联合国所做的保证·····	(194)
三、以色列在以下几个方面应承担的义务·····	(198)
1. 撤出侵占的领土·····	(198)
2. 遣返难民·····	(203)
3. 归还难民财产·····	(207)
4. 赔偿·····	(213)
第四章 解决冲突的可能性和条件·····	(220)

一、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有可能媾和吗?(220)

二、政治解决的可能性.....(226)

三、公正和合理的解决办法所需要的条件.....(232)

结论.....(250)

附录

一、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259)

二、联合国分治计划

三、1946年巴勒斯坦人口分布图

四、巴勒斯坦政府发表的乡村统计表.....(261)

五、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在巴勒斯坦

各分区占有土地的情况

六、1947年12月1日至1948年5月15日

巴勒斯坦大事记.....(263)

七、以色列超出分治计划规定所强占的地区

八、安理会1968年5月21日关于

耶路撒冷的决议.....(293)

九、安理会1967年11月22日

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294)

十、联合国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

(二)号决议第一部分(丙).....(296)

十一、关于巴勒斯坦的主权问题.....(301)

第一部分

阿以冲突的起源

第一章 历史背景

阿以冲突，过去人们常常又称之为“巴勒斯坦问题”。要想对于这个问题有一个正确的了解，回顾一下它的历史背景是很必要的。

一 1922 年以前的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这一名称，来源于公元前十二世纪居住在这一地区南部沿海地带的腓力斯人。

巴勒斯坦人是怎样起源的呢？

就人们所能追溯到的历史来看，这一地区一直是有人居住的。早期的居民原是一些半游牧的部落。大约在公元前二十世纪，迦南人开始在一些平原和沿海地区定居下来。他们建立了许多村落和城镇，并且发展了自己的文化。因此，在圣经中称这一地区为“迦南地”（见《民数记》第 34 章第 1 节和第 35 章第 10 节）或“迦南人的国家”（见《出埃及记》第 3 章第 17 节）。

在探讨巴勒斯坦问题的时候，一开始就有必要纠正一种流行的错误看法。以色列人并不是巴勒斯坦的最早居民。他们是入侵者。在以色列各部落离开埃及以后，于公元前十二世纪入侵迦南地区的时候，他们发现那里已经有人定居，并且已经有了一种既定的文化。当时，在这一地区定居的有迦

南人、基遍人和腓力斯人。腓力斯人从来没有被入侵者完全征服，他们一直控制着地中海沿岸的平原地带。以色列人占领了这个地区的其余部分，并且在那里定居下来，建立了以色列王国。这个王国延续了两个世纪之后，分裂成为两个国家，北部称以色列王国，南部称犹太王国。

从公元前 733 年到公元前 721 年期间，亚述人占领了北部王国的疆域，到公元前 721 年，以色列王国在政治上就不存在了。“它从来没有再度获得完全的独立，因为在哈斯莫尼家族及其后继者希罗德王室统治时期，它也仅仅具有一种有限的局部的权力。”^①

继亚述人和巴比伦人之后，这一地区又先后被波斯人（波斯王在公元前 538 年曾允许犹太流亡者返回）、希腊人和罗马人占领。在犹太人反抗罗马人的起义爆发之后，狄托于公元 70 年破坏了耶路撒冷，而哈德良在公元 132 年扑灭了最后的一次起义。“在犹太本部地区犹太人似乎实际上已经被消灭，但是，他们在小亚细亚却继续生存下来了。”^②

从公元四世纪一直到公元七世纪，巴勒斯坦转而处于基督教的影响之下。罗马皇帝康斯坦丁一世建筑了“圣墓教堂”。他的母亲海伦娜建筑了另外两座教堂，即伯利恒的“圣诞教堂”和耶路撒冷的“升天教堂”。巴勒斯坦开始吸引着基督教徒朝圣的香客，并且变成了一个修道生活的中心。人们从四面八方汇集到这里，以便隐居修行，因而一些修道院很快地在巴勒斯坦各地建立了起来。

公元 637 年穆斯林阿拉伯人征服了巴勒斯坦。当地居民中许多人改信了伊斯兰教，结果“人口中基督教徒占大多数变成了穆斯林占大多数了。”^③然而，在阿拉伯人征服之后